【裁判字號】102,台上,236

【裁判日期】1020131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防止妨害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二三六號

上訴人張豐一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重球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夫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白友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防止妨害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 字第一五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電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爲黃重球,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,應予准許,合先敘明。

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 又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 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 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 决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 條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 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 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 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 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 法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 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 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:被上訴 人爲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第六輸電計劃之公共利益,而興建「南投 ~彰林345KV 輸電線路」,與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鄰近之第四六 號鐵塔,係經專業評估斟酌其前之河道位於第四六號鐵塔與第四 七號鐵塔間有大轉彎,爲避免大轉彎凹岸水流之沖擊波對堤岸沖 刷之危險所爲最佳決定,並無不當。第四六號至第四七號高壓鐵 塔區間,所拉設之系爭線路距離地面至少達二十三公尺,應無安 全疑慮。系爭線路縱通過系爭土地之上空,對上訴人所有權之行 使並未構成任何之妨害,且被上訴人於施工前已依電業法第五十 一條規定書面通知上訴人等情,指摘爲不當,並就原審命爲辯論 及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、論斷矛盾,而非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 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原判決關於 雷業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其效力爲何之記載,與判決結果無涉,附 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吳 謀 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二 月 十九 日

V